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挖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防范和杜绝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挖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监事会同意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挖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防范和杜绝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挖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监事会同意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启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宋启河先生、邢宏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提名宋启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关于提名邢宏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郁发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同意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实施生效,为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会同意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挖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防范和杜绝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挖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郁发新先生、张兵先生、谢炳武先生、陈浮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1《关于提名郁发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郁发新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关于提名张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兵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3《关于提名谢炳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谢炳武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4《关于提名陈浮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浮濠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翁国民先生、江乾坤先生、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1《关于提名翁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翁国民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关于提名江乾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乾坤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3《关于提名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周守利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挖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整为4人;独立董事不变,仍为3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同时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防范挖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是
4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是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挖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7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6日

至2023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挖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6.01	关于选举郁发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谢炳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陈浮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选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翁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江乾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选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关于选举宋启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邢宏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0	臻镭科技	2023/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6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3年9月25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9月25日17时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6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1023677

联系人:李娜、孙飞飞。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挖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选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郁发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谢炳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陈浮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选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翁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江乾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选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宋启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邢宏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黄××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组成结构,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9名减少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郁发新先生、张兵先生、谢炳武先生、陈浮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翁国民先生、江乾坤先生、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江乾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翁国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江乾坤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周守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宋启河先生、邢宏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占超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郁发新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位;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6月至2005年12月,担任UT斯达康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06年1月至今,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教授、航天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改制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郁发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173,54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4,44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097%。郁发新先生担任了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郁发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郁发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兵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攻读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硕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分院高级工程师;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9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兵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炳武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于国防科技大学攻读应用物理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于国防科技大学攻读机械工程硕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总装备部南京军事代表局驻杭州地区军事代表室总代表;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担任陆军装备部南京军事代表局驻杭州地区军事代表室总代表;2017年7月加入航芯源,现任航芯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炳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7,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4%,谢炳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炳武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浮濠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计量站主任;2005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湖北三江航天红林探控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在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职;2020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浮濠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9%,陈浮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浮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翁国民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98年7月,担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2009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07年9月至今,兼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乾坤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广州威达高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从事中国社科院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博士后研究;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美国东南密苏里大学和马里兰大学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5年11月至2021年1月,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21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理工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师,同时担任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乾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守利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担任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核动力工程系教员;2006年毕业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学位,曾在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从事射频功率放大器研发的博士后工作;2006年7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守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